
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砌 筑围墙工程

项目编号: ZSJD21QY004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谈判文件为准)

- 一、 本项目采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 二、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 如谈判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 谈判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 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八、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谈判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砌筑围墙工程进行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砌筑围墙工程

二、项目编号：ZSJD21QY0043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480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5.1 项目内容：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砌筑围墙工程（供应商必须对全部谈判文件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5.2 施工时间：60 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4 谈判保证金为¥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成功划达保证金账号。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



购活动。(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作出承诺)。

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提供注册证书或在“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在广东省以外注册的须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一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人员承诺函》**【注: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在广东省以外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我省执业】**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响应文件前1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近三年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结果提供给评审现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12、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公司报价。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9月6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3个工作日)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中山分公司采购部))进行报名及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报名及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3日9时30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21年9月13日9时30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60-86288568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5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 2 层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60-88399895

邮箱: jdzs_cg2017@163.com

(三) 采购单位: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105号

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60-86288568

传真: 0760-86288568 邮编: 528467

十四、谈判（磋商、询价）公告发布网址: 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磋商、询价）公告在中山市坦洲镇政府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网站等相关媒体发布。

发布人: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谈判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商务和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采购内容: 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砌筑围墙工程

1. 工程地点: 坦洲镇。

2. 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砌筑围墙工程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 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 万元。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1) 当在合同期限内结算总价达到最高限价时, 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新的服务, 并终止合同。

(2) 合同期限期满时, 结算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 按实结算, 合同终止。

4.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 本次采购范围为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场地砌筑围墙工程所含全部内容, 包括建设镀锌勒线围墙、排水管工作等 (具体详见中介概算书)。

5. 工期: 本次采购项目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6.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实行工程固定单价结算 (除采购人提出图纸变更所增减的工程量在结算时由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外)。以中介概算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包含采购人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设备及物耗、包现场产生的废物及垃圾的清运、税金及利润等费用, 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 各供应商要参考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 如物价的波动、气候条件的变化、地质水文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7.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信息公布之日 (以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网站的成交信息公布之日为准) 起 1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在成交信息公布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且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8 万的 10%, 即为 48000 元),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成交通知书或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不退还该单位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并视情节轻重, 由采购人决定废标, 同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门对该企业进行扣分处罚。 (供应商须在《报价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2) 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交款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须委托其开户银行向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出具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须以成交供应商总公司名义须交到以下账户: (供应商须在《报价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账户名称: 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账号: 44321101040019190

开户行: 农业银行中山坦洲支行

二、工程项目清单



1. 工程项目内容详见中介概算。(另附)

2.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 采购范围内所用材料,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2)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

三、谈判报价

1、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 确定谈判报价优惠幅度, 每次谈判优惠率不少于 10.00%, 少于 10.00% 的投标优惠率视为无效报价(如投标优惠率为 9.00%), 作废标处理。

2、优惠率定义: 以本中介概算给出的每个项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基准, 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工程维护的物价、人工等相关因素变动而作出的谈判报价, 而成交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优惠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对本工程费用的计算依据。举例: 采购人需要铺设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D1000, 50 米, 根据综合单价的价格, 以 1307.98 元/米为例, 若成交优惠率为: 10%, 则采购人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 $50 \text{ 米} \times 1307.98 \text{ 元/米} \times (1-10\%) = 55559.1 \text{ 元}$ 。

3、供应商谈判报价(谈判优惠率)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按谈判文件应予以调整的情况除外)。供应商谈判报价(谈判优惠率)不是固定价(固定优惠率)的谈判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供应商谈判报价(谈判优惠率)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 供应商自行增加服务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产品、使用授权、版权、专利、封路宣传广告费、施工报建、规划报建、交警部门审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检测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一切费用,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 在管养作业工作中的任何遗漏, 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以中介概算综合单价为投标上限价单价, 合同最终结算价为: 本项目综合单价 $\times$ (1-成交优惠率) $\times$ 实际完成量。

四、质量保证

1. 工程量清单;

2.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 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材料,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 但材料必须为合格材料, 符合国家标准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材料更换前, 必须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更换。

(2)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程量, 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的, 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 元, 罚款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10%。

4、所有使用的材料产品必须合格, 且符合国家要求。材料的堆放要合理、有序、安全。要考虑材料放在比较安全, 不影响群众出行的地方, 并用路牌以及护栏带围好, 水泥石渣要及时清运, 当天的垃圾当天清理, 对施工过的地方要保持路面整洁。



5、工程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的相关要求。

6、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五、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2. 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递交竣工验收资料，采购人根据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结算事项。
3. 工程款的结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 万元。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且复查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
4. 若本合同款项由镇财政或市财政拨款的，需镇政府或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采购人也不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5. 若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办好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等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6. 本合同所述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 **工程质保期（保修条款）：** 壹 年。在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保修。
8.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工程结算款时须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本次采购工程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交付。 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编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 号: 4405 0178 0302 0000 0194 注: 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成交供应商缴纳的代理服务费。
	二、 谈判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邮编: 528400 电话: 0760-88399895 联系人: 黄先生
6	投标答疑会时间: 北京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不召开答疑会)。 投标答疑会地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8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9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还须提供: / 如果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则需提供;
10	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 其它《用户需求书》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
1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分包: 否。
12	供应商应提供近_3_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13	谈判保证金金额: ¥9000.00 元;
14	谈判保证金必须报价截止前到达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账号: 9550 880 2079 9210 016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注: 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日后_120_天内有效。
1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五_份, 及一份电子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谈判邀请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邀请函》;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函》。



序号	内 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谈判开启时间: 详见《谈判邀请函》; 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函》。
19	采用 最低价评标 法
20	公告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山市坦洲镇网 (http://www.zs.gov.cn/tzz/index.actio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djl.com/)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
22	1、关于已报名不参与投标的要求 购买了谈判文件, 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 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2、合同签订前,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在“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出现“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 且该记录时间在本项目的“报价截止时间”前,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下一名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响应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规定。

2) 除联合体外,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 (或同类管理机构) 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 (组) 竞争的供应商。

3)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

3.1 “工程”是指响应文件规定的工程。



4. 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 若成交服务费不足 3,000.00 元的, 则按 3,000.00 元收取。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4.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用一次性支付。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报价须知
- 4) 谈判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谈判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



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9.2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商务响应文件 (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 (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响应文件 (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9.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3)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复印件;

9.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9.4 证明报价标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工程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工程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供应商都应按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

9.4.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报价及计量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要求的工程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对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3.2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13.3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3.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内容应一致, 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 **正本 1 份单独封装, 副本 5 份一起封装**, 在每一封口处上加盖公章, 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谈判地点。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 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 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报价,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谈判邀请函》规定时间,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报价截止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小组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8.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对响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8.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谈判方法

19.1 本次评审采用的方法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媒体(见《报价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竞争性谈判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 5) 被质疑的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被质疑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传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原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投诉



23.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书面进行投诉。

23.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其他

26.1 本项目为自行委托招标项目, 不同于政府招标, 政府招标中某些习惯性做法并不一定适用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遵守采购人的招标要求, 否则可拒绝参加投标。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或结果出现过失、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均有权维护并行使索赔。

26.2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的任何时间终止采购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将不进行任何补偿。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一、总则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 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二、谈判评审

- 2.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2 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第二阶段**进行谈判; **第三阶段**进行价格评审。
- 2.3 初步评审
- 1、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谈判小组在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供应商, 应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 并结束该供应商的谈判。
 - 3、本项目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4、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盖章、签署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报价高于项目上限价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低于下限价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9)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10) 施工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要求或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如响应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等）。

初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

2.4 谈判

- 1、谈判小组邀请通过《初步审查表》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 2、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 3、谈判文件的变动：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因此，供应商的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5 价格评审

- 1、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即满足《初步审查表》）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采购人不接受高于上一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除非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变动。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谈判小组将按照《最终报价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报最终报价进行审查。只要不满足《最



终报价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 得出经过算术错误纠正、折扣、为遗漏和偏差进行的调整以及其它规定的评比因素修正后的评标价, 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技术和商务部分都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 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4、核实价的确定: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 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 供应商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报价漏项的, 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谈判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 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 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2.6 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上限价的;
- 5、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采购失败的处理

1、若开标当天, 符合专业条件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作以下处理:

(1) 本项目废标, 然后重新组织采购。

(2) 经采购人同意, 可变更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或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3、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通过最终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四、法律责任

- 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权利

- 5.1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 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 1：《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初步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	已交谈判保证金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且盖章、签署合格	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谈判报价（优惠率）不少于 10.00%，也没有为负数并且是固定唯一的且谈判报价（优惠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方案唯一	不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	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是、出现一个“×”结论为否。

谈判小组签名：

日期：

附表2：《最终报价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最终报价审查表

序号	最终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最终报价（优惠率）不少于前一轮报价，且不少于本项目上限价				
2	最终报价是唯一固定价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合格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是、出现一个“×”结论为否。

谈判小组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用: 《工程施工合同》(维护类工程))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维护类工程)

项目名称：坦洲镇 工程

地 点：坦洲镇

发 包 人：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坦洲镇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坦洲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属于_____工程，位于坦洲镇_____，该工程主要包括_____等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及补充资料，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乙方不得拒绝承担。

4、承包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实行工程固定单价结算（除采购人提出图纸变更所增减的工程量在结算时由中介机构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外）。以中介概算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含采购人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设备及物耗、包现场产生的废物及垃圾的清运、税金及利润等费用，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各供应商要参考市场情况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的波动、气候条件的变化、地质水文及其他意外困难等。

（2）本工程必须由乙方的直属队伍施工（谈判文件允许分包部分除外）、不得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追究当事人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违法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期间如因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修改、变更，如甲方单价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的，按原预算单位及当时预算规范标准做出单价预算乘以成交优惠率执行，经甲方审核后结算。

5、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_____ %。

6、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48 万元，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1）当在合同期限内结算总价达到最高限价时，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新的服务，并终止合同。

（2）合同期限期满时，结算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3）以中介概算综合单价为投标上限价单价，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为=本项目综合单价×（1-成交优惠率）×实际完成量。

7、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合

格者，甲方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合格。

8、施工工期：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暂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完工日期以初验资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验收记录）为准，若工程没有勘察单位，则以其余四方责任主体参与的验收记录的资料为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在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乙方须准备好所有需由施工单位提供的报建手续资料并提交给采购人(含办理施工许可及质安监委托的所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齐备、完整)。

8、进度要求：

乙方做出下列承诺：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按照乙方编制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拟定的各施工阶段的形象进度控制施工进度（每 15 天拟定一个形象进度）。甲方将按形象进度表每 15 天与乙方确认一次工程进度，并进行工程量确认。

3、如无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乙方在工期落后的情况下，必须要有实际行动尽全力去补回施工进度。

施工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基准点和水准点，及时办理各种验收手续，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支付工程款。

2、乙方按照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户口和缴费，对于工地的治安、消防事故负全部责任。乙方雇请员工应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乙方若与劳动者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切与甲方无关。

3、开工前，乙方要办妥各项手续，建立健全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提交可行的施工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在施工中如遇质量技术问题，应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和验评标准进行施工，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①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达到中山市规定文明工地标准。

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噪音、扬尘出现扰民情况（扬尘具体要求详见粤建电发【2018】20 号文《关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

5、本工程总价中已含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做好施工安全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问题一概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建设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期整改落实并回复。

7、乙方必须编写合理、完善的交通疏导方案，交通疏导方案必须通过交警部门审批。

8、无论是《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均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关工程审计工作和相关部门对于本工程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资料、参加会议、现场接待、回答相关部门的提问等）。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提供，材料及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3、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应不低于本工程中介预算中提供品牌的质量（具体详见中介预算）。

4、检验检测费用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检验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照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将工程结算额的3%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且复查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保修期间如发生保修费用相应扣除）。

7、质量责任期：终身负责。

四、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2、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根据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结算事项。

3、工程款的结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万元。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且复查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

4、若本合同款项由镇财政或市财政拨款的，需镇政府或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也不须向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5、若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办好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委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6、本合同所述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为壹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在保修期内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无偿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或涉

及公共安全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达事故现场抢修。超过半小时未到现场的，则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保金扣减。乙方须提供保修联系人电话，如有变动则即时函告。

8、若发生下列情况，乙方剩余的工程质保金由甲方代为扣减，若工程质保金不足，甲方有权追偿。

(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乙方没有及时进行，致使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减抵销。

(2) 属于乙方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乙方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减抵销。

9、若工程款由市财政局或坦洲镇财政拨款的，需市财政局或镇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0、本合同所述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1、乙方在每次收取工程进度款时须向甲方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1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办好相关名称变更备案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工程款无法正常支付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工程竣工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按合同价对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资料中明示和隐含的工作内容进行大包干，除甲方确认的变更外，结算价不予调整。

2、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承担，且增加工程不超过合同价款 10%时，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规划变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3、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超过限期不递交结算资料者，后果自负。

六、违约处罚：

1、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需负全部责任，每拖延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 2%（总罚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如下：

①若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的，且在 3 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的不扣罚。

②若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内未完工的，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或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则以乙方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减去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作为延期日期时间进行扣罚。

2、如乙方竣工验收时达不到要求工程等级或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并向甲方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擅自改动设计图纸或使用不当材料而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乙方未经设计及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动图纸或施工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4、参与施工的工程管理人员(建造师、施工员等)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常驻工地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以确保有效地控制工程质量及进度。相关规定和违约则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5、建造师如需变换，按粤建管市[2009]8号文的有关规定更换，并须提供更换凭证，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6、施工过程中，若因为施工原因（包括施工方法、保护措施失当等因素）而对现有已建工程造成损坏，则必须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通知方式约定

以双方各自住所地作为双方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只要任何一方将有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加盖公章且乙方按规定交纳履约担保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书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正两副），具同等法律效力。

2、《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等附件资料均作为该工程《施工合同书》的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坦洲镇坦神北路 105 号

地址：

电话：0760-8628106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承包人须向你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发生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情形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谈判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且盖章、签署合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谈判报价(优惠率)不少于 10.00%, 也没有为负数并是固定唯一值的且谈判报价(优惠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方案唯一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不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谈判报价 (优惠率)	工期
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 场地砌筑围墙工程	一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本次采购项目工期 为 60 个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 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谈判报价 (优惠率)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优惠率)。
6. 谈判报价 (优惠率) 不少于 10.00%, 也没有为负数并是固定唯一值的且谈判报价 (优惠率)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优惠率) 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款项计算举例:

采购人需要铺设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D1000, 50 米, 根据综合单价投标上限的价格, 以 1307.98 元/米为例, 若成交优惠率为: 10%, 则采购人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 50 米×1307.98 元/米×(1-10%)=55559.1 元。

2.2 报价明细表

[说明]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中介预算版本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

注：1、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供应商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格式按采购方提供的中介预算版本格式。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价格部分；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项目首次响应报价详见报价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之日起 120 天，如若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供应商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谈判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和购买标书凭证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谈判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文件如下：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人员承诺函》

注：《人员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保证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人员证书，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6、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			

3.5 报价承诺书

承 诺 书

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_____工程施工谈判文件、采购答疑要求和内容，
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完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质量：合格

3、施工安全：合格

4、文明施工：合格

5、投标有效期：_____天

6、谈判保证金：_____元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均符合施工要求。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投入到本项目施工现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施工现场主要工作人员的考勤情况进行监督，并据此进行诚信管理。

8、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9、分包企业需经采购人同意并满足前附表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0、承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合法的，如有造假，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退出中山建筑市场、采购人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11、承诺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1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报价担保。

1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15、我司承诺接受：（1）我司在成交信息公布之日（以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网站的成交信息公布之日为准）起 1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在成交信息公布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且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8 万的 10%，即为 48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我司拒绝接受成交通知书或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不退还我司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由采购人决定废标，同时将我司

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门对我司进行扣分处罚。

(2) 我司承诺接受：我司自主选择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交款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委托我司开户银行向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出具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我司总公司名义须交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账号：44321101040019190

开户行：农业银行中山坦洲支行。

16、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谈判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1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谈判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8、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谈判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0、保证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21、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报价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供应商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如果完全响应满足，则只需在供应商响应一栏填写“完全满足或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即可，若有差异，请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差异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列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架构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人员架构
2. 工期安排
3. 施工设备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5.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情况尽可能提供详细的方案，以便谈判小组对报价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或不符合本工程施工方案的要求的导致报价方案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六、其它部分

6.1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及买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请各供应商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原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采购代理确认件数
1				
2				
3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第_____轮报价及承诺函

采购内容	数量	谈判报价 (优惠率)	工期
坦洲镇市政设施维护 场地砌筑围墙工程	一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本次采购项目工期 为 60 个日历天, (具体以合同签订 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谈判报价（优惠率）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用户需求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优惠率）。
- 谈判报价（优惠率）不少于 10.00%，也没有为负数并是固定唯一值的且谈判报价（优惠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报价（优惠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款项计算举例：
采购人需要铺设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D1000, 50 米, 根据综合单价投标上限的价格, 以 1307.98 元/米为例, 若成交优惠率为: 10%, 则采购人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 50 米×1307.98 元/米×(1-10%)=55559.1 元。
- 报价人参加报价谈判时自备两张或以上《第_____轮报价及承诺函》需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指纹。《第_____轮报价及承诺函》为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结束后作最终报价而用。
- 本表无须附进报价文件中, 开标当天单独准备。